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會計

科 目：會計審計法規研究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依預算法規定，說明歲定經費與繼續經費不同之處。（25 分）

二、請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，說明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不同之處。（25 分）

三、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，說明下列各項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(一)單位會計

(二)附屬單位會計

(三)作業組織

(四)聲請覆議

(五)再審查